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5.11.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5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60074215號函備查  
96.05.29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27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032號函備查  
97.07.31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97.11.12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000798號函備查  
100.11.18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台中(二)字第1010022967號函備查  
101.10.17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102.04.16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03132號函備查  
103.06.09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17077號函備查  
105.06.08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39號函備查  
106.06.15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2169號函備查  
107.12.19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30296號函備查  
110年5月11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1557函備查

- 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代表與會，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名額規劃及甄選錄取名單、學程招生、師資培育生名額流用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學程甄選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作業原則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甄選，並應於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供學生下載。
- 四、本校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
  - (一) 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二) 報考各師資類科相關規定：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類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或特殊教育學系核准輔系生，資賦優異類則不限定。
- 五、本校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應符合以下條件：

陸生、大學部延畢生及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一)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

(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

非本校英語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包括甄選試務日程、英語相關研究所與特殊教育學系相關系所之認定、大學部及研究生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分配、報名表及甄選作業相關規定等)，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納入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載明據以辦理。

六、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如報名甄選人數未達核定名額，甄選辦理完成後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並得視情況於同學年度結束前辦理第二次甄選，惟第二次甄選學生如仍未達錄取標準致不足額錄取，本校不再辦理甄選及遞補。

七、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並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初審單位為申請學生就讀之系所，由各系所依學生繳交之報名表等資料進行成績及基本資料審查，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八、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自傳」、「學習計畫」及「口試」。

(一)「自傳」：占總成績25%。自傳含報考動機、人格特質、自我期許、具備英語或閩南語檢定證照等多元表現。

(二)「學習計畫」：占總成績15%。學習計畫係成為師資生後的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

(三)「口試」：占總成績60%。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素養、表達能力、人格特質、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及其他與教育理念相關事項等。

教育學程複審「自傳」、「學習計畫」及「口試」由主辦單位另聘委員辦理審查。

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含本校全師培學系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身分之師資生)。但本校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運動學系學生代表本校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參加國內外競賽獲得相當於前八名成績者，經教育學程報名後，由運動學系成立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甄選，依成績排序錄取為師資生，每學年度至多以五名為限。

十、依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師資供需情況，本校得調配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名額，惟名額調配應於該學年度前完成師資生甄選及遞補，且不得跨不同學年度核定名額。

非師資培育學系或獨立研究所專任（專案）教師前一學年度支援開授教育專業課程者，每二門核予該系所一名教育學程生名額，每學年度至多以五名為限。師資培育學系前一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支援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達八門課核予該系一名，之後每多支援二門課程，再核予一名。

前二項教育學程生名額之分配，以非師資培育學系或獨立研究所優先。如教程甄選後尚有餘額則分配於獨立研究所或碩士班，其名額依前一學年度獨立研究所或碩士班的報考人數比例訂定之。相關甄選作業要點由各系所成立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另訂之。

十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參加甄選學生未達甄選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特殊表現」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

正取生未報到、放棄或取消資格所留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